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01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66.70万股新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票数量为4,266.70万股，发行价格为32.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139,691.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600.7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091.0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本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通支行	12040122000105729	374,450,261.09	年产 300 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9550880206900600452	492,916,777.79	年产 71.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大碶支行	390118012900002766	186,426,791.63	年产 74.9 万套电路控制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76820180802381001	77,116,238.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2006282013000333882	142,894,303.8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北仑支行	574903069310211	8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简称为“甲方”，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筱云、李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

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 **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